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和静县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新疆博之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 年和静县巩乃斯镇
阿尔先郭勒村浴室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 年和静县巩乃斯镇阿尔先郭勒村浴室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和静县巩乃斯镇阿尔先郭勒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治区下达财政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男女浴室、星级卫生间 1 座，共计 371.26 平方米，砖混
结构，配套电锅炉、储物柜、供排水等设施设备，含蹲位男士蹲位 6 个，女士蹲
位 7 个，淋浴间男女各 3 个，第三卫生间、洗手池、烘手机、小便池等（详见工
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男女浴室、星级卫生间 1 座，共计 371.26 平方米，砖混结构，配套
电锅炉、储物柜、供排水等设施设备，含蹲位男士蹲位 6 个，女士蹲位 7 个，淋
浴间男女各 3 个，第三卫生间、洗手池、烘手机、小便池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陆仟元整（¥1846000元）合同最终价格以审计结算价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凤。

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和静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巴音达来

组织机构代码: 116528270140555948

地址: 新疆巴州和静县巩乃斯镇

承包人:

(公章)新疆博之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1MA775R9127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萨依巴格

辖区文化路九华·万象城第1幢1单元

2604号

邮政编码: 841300

邮政编码: 841000

法定代表人: 巴音达来

法定代表人: 洪清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96-5039818

电话: 0996-2952199

传真:

传真: 0996-295219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和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

东归路信用社

尔勒萨依巴格路支行

账号: 8451030001201100181769

账号: 3010024109200027996